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/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序號 | 請於□內打ˇ | 課程編號 | 課　　程　　名　　稱 | | |
| 1 | □未開課退選  □已開課退選 | 原始課程： | 原始課程： | | |
| □改選 為 |  |  | | |
| 退選原因 | □未開成課 □與預期不符 □時間因素 □健康因素 □家庭因素 □交通因素  □工作忙碌 □場地問題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2 | □未開課退選  □已開課退選 | 原始課程： | 原始課程： | | |
| □改選 為 |  |  | | |
| 退選原因 | □未開成課 □與預期不符 □時間因素 □健康因素 □家庭因素 □交通因素  □工作忙碌 □場地問題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備註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【課程加退選暨退費辦法】**

**※辦理課程加退選暨退費事項未檢附繳費收據者，恕無法受理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時間** | | **課程加退（改）選辦法** | **課程退費辦法** |
| **09/04～09/15** | | 1.改選免作業費  （每人一次為限，憑收據辦理）  2.參與團報欲改選者，需酌收手續費200元。 | 1.”未開成”課程可於該期間內，辦理全額退費或轉課。  2.欲辦理已開成課程退費者，保險費全額退，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，每門課另酌收手續費200元。  3.凡參與16人以上團報欲退選者，開學後若改選(換課)將喪失其團體報名優惠，需酌收手續費200元始得生效。。 |
| **09/18～09/28** | | 1.不受理課程改選。  2.欲退選課程者，依右列事項辦理。 | 1.僅退所繳學費之50％費用，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。  2.★推廣課程、＃半價課程，自第3週起（112/09/18日起），概不受理退費。 |
| **10/02起** | | 恕不受理退選/改選；於該週報名者，亦同。如有其他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，如重病、派奉出國等，致使無法完成學業者，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季課程第9週結束(**112/11/03**前，向校方提出課程退選申請，由本校酌予退費。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1.辦理課程加退選暨退費事項依上述日期受理，未檢附繳費收據者，恕無法受理。  2.辦理已開成課程退費者，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。 （因故未能如期開課者不在此限）  3.團報學員開學後若改選(換課)將喪失其團體報名優惠，需補足其差額始得生效。  4.開課後之第1、2週開放免費試聽，第3週起每堂課酌收250元旁聽費；電腦課程另再加收100元設備維護費。  5.報名春、秋季班★推廣及＃半價課程之學員，必須參與本校「公共議題」相關講座、論壇等活動達2次以上，方可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(夏季班課程僅需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可退費)。  6.本校因應情況所需，保留更換師資及上課場地之權利。 | | |

* **退費領取地點：□月眉校本部 □仁愛城區部 退款領取人：**

**（ 年 月 日)**

原金額：　　　　　　扣(減)手續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實付金額：

經手人：